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葉軍義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527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70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類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『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』。第2項規定：『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』。第三項則規定：『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』。故有關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不論檢察官聲請或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通常程序案件，均限於『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』。次按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為限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受刑人葉軍義因竊盜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27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惟原確定判決宣告被告處有期徒刑10月，既未宣告緩刑，且顯已違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係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為限之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確定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:

㈠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其所科之刑必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2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認定被告葉軍義有竊盜之犯行，因而論以被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宣告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原判決未對被告諭知緩刑，所科之刑亦非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不合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㈡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，爰將原判決撤銷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